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授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余额：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22年4月22日)至今，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上述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7,748.41万元。
- 本次履约担保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应付账款余额的履约担保，共计人民币240.2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为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满足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运行过程中资金需求，综合考虑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的影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或租赁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0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详见《晶华新材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22-017)。

2、担保概况

(1) 提供的授信担保

为支持旗下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2022 年 4 月 22 日至今，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签约金融机构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期限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22年6月6日	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	286,000.00	20,528.07	700.00	17,400.00	72.62%	否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4.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22年6月9日	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	5,000.00	1,529.86	700.00	17,400.00	72.62%	否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	100%	64.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	2021年7月1日至2023	8,000.00	6,347.71	700.00	17,400.00	72.62%	否	否

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			苏州分行		年 4月 21日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28.9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22年 7月 6日	2022年 7月 1日至 2025年 6月 30日	3,000.00	1,777.17	200.00	4,600.00	20.75%	否	否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56.17%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2022年 7月 15日	2022年 7月 15日至 2025年 7月 15日	3,000.00	600.00	150.00	3,000.00	15.56%	否	否

其他说明：上述公司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2）履约担保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发展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锦华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提供应付账款余额担保，共计人民币 240.24 万元。

二、被担保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注册资本	51,012.522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32392709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主营业务	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生产其他化工产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18,379,069.78	1,113,306,947.07
负债总额	713,086,968.48	714,287,796.64
净资产	405,292,101.30	399,019,150.43
资产负债率	63.76%	64.16%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0,655,177.70	229,164,661.51
净利润	-16,486,554.02	-7,012,781.14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注册资本	4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9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0733808381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西路3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特种纸、特种胶带研发、生产和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		

	为准)。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0,598,501.31	316,682,846.35
负债总额	102,246,307.31	91,815,470.88
净资产	288,352,194.00	224,867,375.47
资产负债率	26.18%	28.99%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6,318,706.81	59,228,592.94
净利润	60,353,351.37	6,219,921.47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2月2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MA2WQ923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主营业务	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纸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98,593.18	96,098,920.80	
负债总额	25,915,194.09	53,977,839.11	
净资产	38,783,399.09	42,121,081.69	

资产负债率	40.06%	56.17%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8,440.38	8,369,228.49
净利润	-1,812,083.41	-1,329,222.40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合同 (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其他方 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1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8,600.00	2022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6日	最高额保证	本合同所述主债权及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等。	无
2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及债务人应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等。	无
3	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000.00	2021年7月1日至2023年4月21日	最高额保证	保证人愿为债权人在本合同及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无
4	浙江晶鑫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000.00	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	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罚息、复息及其他费用等	无
5	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定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3,000.00	2022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5日	最高额保证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全部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	无

四、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对外担保预计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相关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认为该等公司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总体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除本次担保事项外，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和履约担保余额共计 47,988.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49.79%，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